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修訂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其中包括）為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所訂立之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該項修訂外，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及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根據補充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其中包括）為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所訂立之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 補充協議

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該項修訂外，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華煤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所涉事項：

按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所載，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集團就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應收中華煤氣集團之最高總金額修訂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現有年 度上限	人民幣 136,000,000 元 (約 149,549,000 港元)	人民幣 142,000,000 元 (約 156,147,000 港元)	人民幣 142,000,000 元 (約 156,147,000 港元)
經修訂年 度上限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約 439,850,000 港元)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約 439,850,000 港元)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約 439,850,000 港元)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集團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間就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收取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 55,800,000 元（約 61,359,000 港元）。為配合國家新能源發展策略及包括綠電的能源用量增長趨勢，本集團將有機會承接更多工程建設業務（包括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本集團在分佈式光伏工程設計、工程建設及營運管理等範疇均擁有相關合資格證書與專業服務能力，使本集團可以為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安全、可靠及高質量的工程建設及營運與維護服務，同時提高項目建設效率並保證項目質量，從而可令本集團實現協同效益。

據此，本公司現時預期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所訂定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中華煤氣集團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需求。因此，本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與中華煤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管道建設項目以及其他工程及諮詢服務之過往數據；
- (b) 因集團業務增長而向更多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及
- (c) 本集團為配合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而制定之發展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現時及日後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補充協議及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中華煤氣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並為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恒基地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發展計劃管理、物業管理、酒店業務、百貨業務及投資控股。恒基地產之股權資料於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可再生能源及其他類型之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及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根據補充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董事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之權益；及(ii)李家傑博士、黃維義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上述董事均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服務、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及管道檢測服務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按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所規定，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集團就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應收中華煤氣集團之最高總金額，有關細節載於本公告「補充協議—所涉事項」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其中包括）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集團就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應收中華煤氣集團之經修訂最高總金額，有關細節載於本公告「補充協議 — 所涉事項」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為修訂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所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13 日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4 年 9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9094 元兌 1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予兌換或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